

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2)辽0603执恢32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行，住所地丹东市振兴区体育馆路1号。

代表人：代宝崇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黄金龙，男，1982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210602198201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任洪章，男，1950年4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2106031950041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迟淑琴，女，1952年8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210603195208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辽0603民初1484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拍卖被执行人任洪章所有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丰茂小区3#703室(建筑面积137.19平方米)私有房屋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任洪章所有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丰茂小区3#703室(建筑面积137.19平方米)私有房屋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 董连生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

书记员 汤楚琳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